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組建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浙商中拓與浙江浙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浙商中拓及浙江浙期將共同組建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期現結合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合營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組建方式、合營公司的管理、合營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以及彼等對合營公司的財務承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擁有46.21%權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浙期為浙商期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商期貨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浙商中拓與浙江浙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浙商中拓及浙江浙期將共同組建合營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期現結合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浙商中拓；及
- (2) 浙江浙期。

成立合營公司

浙商中拓及浙江浙期將共同成立合營公司，從事大宗商品期現結合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合營協議生效

合營協議僅當浙商中拓及浙江浙期取得實施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須批准後方會生效。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視乎合營公司開始營運後的經營狀況，可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註冊資本由訂約方按以下比例出資：

| 股東名稱 | 注資額(人民幣) | 佔合營公司 總股權之百分比 |
|-----------|--------------------|------------------|
| 浙商中拓 | 120,000,000 | 80% |
| 浙江浙期 | 30,000,000 | 20% |
| 總計 | 150,000,000 | 100% |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乃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合營公司之資金需求而釐定。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浙商中拓提名，一名由浙江浙期提名，一名為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須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除外）須由股東提名，其後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所有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設有一名董事長，由浙商中拓所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出任並於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亦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

合營公司須設有一名監事，由浙商中拓提名並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合營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有利於浙江浙期建立大宗商品供應鏈服務平台、穩定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拓大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方面的長遠業務發展。成立合營公司亦有利於提升浙江浙期的經濟實力，符合浙江浙期的核心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擁有46.21%權益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浙期為浙商期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商期貨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合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及范燁先生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交通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廣泛從事多種業務，包括基礎設施運輸項目的投資、建造、經營、維修、收費及配套服務。

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擁有46.21%權益的聯繫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6）。浙商中拓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集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原材料採購、存貨管理、物流配送、風險對沖、資產管理及供應鏈金融。

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浙江浙期主要從事期貨及現貨相關業務，包括基差交易、作價買賣業務及場外交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通集團」 | 指 |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合營公司」 | 指 |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 「合營協議」 | 指 | 浙商中拓與浙江浙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組建合營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浙商中拓」 | 指 |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46.21%權益的聯繫人 |
| 「浙商期貨」 | 指 | 浙商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浙江浙期」 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商期貨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袁迎捷先生、戴本孟先生及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